

#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  
(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

项目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填 报 人：谢幸苗

联系电话：0754-88730061

填报日期：2023年5月8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要求推动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建设。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重点函〔2022〕369号、粤发改重点函〔2022〕894号共下达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8800万元。同年，省财政厅以粤财预〔2022〕7号文、粤财建〔2022〕45号文共下达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经费8800万元。

2022年1月，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水电设计院”）承担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省水电设计院于2022年3月15日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省水利厅审查。4月15日，我局以《省韩江局关于报请审批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韩管建管函〔2022〕97号）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提请审批。8月23日，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投审〔2022〕39号文批复项目立项。8月30日，省水利厅以粤水建设〔2022〕29号文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报告。9月29日，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开工建设。

###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省政府主要领导赴粤东地区调研供水安全及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要求科学谋划有序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2021年11月24日，省水利厅召开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明确由我局作为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二期、三期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法人，会同汕头、梅州、汕尾、潮州、揭阳市开展前期工作。2021年1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

### **（三）绩效目标**

2022年1月，省财政厅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号）下达我局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前期工作经费5000万元，并明确绩效目标为：开展工程规划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题、规划水资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水资源论证专题、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洪水影响评价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专题、工程管理信息化专题等工作。

2022年6月，省财政厅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45号）下达我局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经费3800万元，并明确绩效目标为：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省水利厅统一部署，我局组织财务科和建管科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自评工作，填报绩效自评相关表格并整理佐证材料，并由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粤财预〔2022〕7 号和粤财建〔2022〕45 号文项目绩效目标表，我局完成了年度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自评分数 100 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省水利厅审查，于 8 月 23 日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于 8 月 30 日获省水利厅批复初步设计及报告。

#### 2.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45 号），该资金分别于 1 月和 6 月下达我局，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 （二）管理分析

## **1.资金管理**

### **(1) 资金支付进度**

根据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我局于 2022 年 2 月、6 月、8 月、9 月向设计单位支付进度款 5000 万元、2396.98 万元、1099.97 万元，303.05 万元，总计 8800 万元，用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资金支出率 100%。

### **(2) 支出规范性**

该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并符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符合财政有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 **2.项目管理情况**

### **(1) 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招投标、建设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2) 监管有效性**

我局建立《合同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在各级业务部门开展的检查、监控中未发现问题。

## **(三) 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该资金用于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数量 1 个，2022 年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省发改委批复，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充分实现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为做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争取项目综合效益最大化发挥了资金保障作用。

## **2.效率性**

该项目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2022年按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获得省发改委批复，推动完成了由我局负责实施的前期工作任务。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预计带动项目投资 1011852.98 万元。

#### **2.社会效益指标**

该资金促进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 **3.满意度**

该项目未发生上访或投诉情况。

## **五、主要绩效**

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获得省发改委批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已与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签定项目移交协议，后续建设和管理均由其负责。